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線上教育服務 供應協議	14A.34、14A.52、 14A.53、14A.76	不適用	零	零	零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結構性合約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2、14A.53至 59及14A.71	有關公佈、通函、 股東批准、年度 上限及不超過 三年期限之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線上教育服務供應協議

根據雲愛集團與北京聯合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線上教育服務供應協議(「線上教育服務供應協議」)，北京聯合已同意在北京聯合營運的365雲線上教育平台下向本集團無償提供為期三年的線上教育平台服務，由2016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可重續三年，除非經任何一方於線上教育服務供應協議到期前30日內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董事認為，線上教育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京聯合由大愛諮詢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愛管理全資擁有，而大愛諮詢則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實益擁有90%，因此根據第14A.12(c)條為李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線上教育服務供應協議將不會向雲愛集團收取服務費用，線上教育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額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北京聯合過往並無就我們使用由彼等維持的線上教育平台收取服務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零、零及零。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結構性合約

如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段所披露，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中外合資經營高等學歷教育亦受限制。此外，概無就以中外合資擁有權方式於中國成立及營運高等學歷教育機構取得政府批文。因此，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公司）、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已訂立結構性合約，以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透過中國營運學校及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結構性合約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透過輝煌公司於[編纂]後收購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由於我們透過中國營運學校（由學校舉辦者控制）經營教育業務，且不直接持有中國營運學校或學校舉辦者任何股權，結構性合約於2016年9月8日訂立，據此，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本集團透過輝煌公司指導及監督，且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自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轉歸至本集團。

結構性合約包括一系列協議，其中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股東股權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各自為結構性合約的組成部分。該等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下表載列結構性合約牽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李先生	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巴木浦	李先生於巴木浦擁有79.1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c)條，巴木浦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排對排	李先生於排對排擁有53.3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c)條，排對排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大愛合夥	李先生於大愛合夥擁有99%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c)條，大愛合夥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太富	Advance Vision於上市後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太富全資擁有Advance Vision，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上海太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更新現有協議，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鑒於結構性合約，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結構性合約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

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學校舉辦者所持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份權益的權利；(ii)將中國營運學校所產生純利絕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輝煌公司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中國營運學校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學校舉辦者委派中國營運學校就其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

(d) 更新與複製

在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

關連交易

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更新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務期間內執行中的結構性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結構性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因此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產生的溢利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ii)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並未向其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學校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以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並未向其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

關連交易

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營運學校及／或我們的學校舉辦者與本公司的新交易

考慮到中國營運學校及學校舉辦者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與本公司於結構性合約下的關係，各中國營運學校及／或學校舉辦者與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結構性合約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之規定。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結構性合約所涉相關協議之年期為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業務常規，可確保(i)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有效控制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輝煌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可取得來自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任何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